附件3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法律服务业扶持政策

2023年申请承诺书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法律事务局：

本单位已充分了解《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法律服务业扶持办法》（第1/2023号法律事务局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扶持办法》）的相关规定和申请说明，自愿申请《扶持办法》相关扶持政策，现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自设立之日起未受过行政处罚或者行业处分，无违法、违规等不良信用事项记录。

二、本单位满足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实质性运营条件，即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均在合作区。

三、本单位未重复享受合作区出台的（或承接原横琴新区的）其他同类性质扶持政策。

四、本单位承诺，自获得最后一笔扶持资金起五年内不迁出合作区、不注销登记主体，不改变在合作区的纳税义务。如有迁出或者注销或者改变纳税义务的，将一次性退还所有扶持资金并按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息。

五、本单位在申请、执行专项资金过程中不存在弄虚作假、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资金、拒绝配合监督检查的情形。若违反本条承诺，本单位不能再次申请《扶持办法》规定的扶持资金，并同意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法律事务局收回扶持资金且按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息。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六、本单位所申请项目不会对其他单位及个人造成任何侵权，如构成侵权，本单位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七、本单位所提交的申请资料完整、真实、准确、合法有效。本单位同意，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法律事务局有权采取任何合法方式核实申请资料中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一旦发现有虚假信息，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并自发现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退还已发放资金。

单位名称（盖章） ：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